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了《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因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日起暂停转让。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91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及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目前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于暂停转让状态，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票暂停转让期间，

公告编号：2018-037

公司将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